

## 构筑“防火墙” 撑起食品安全“保护伞”

食品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历来是政府工作的重点。目前,我市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正紧锣密鼓地进行之中,传递食品安全信息,凝聚食品安全监管正能量,亟需全社会的关注与支持。欢迎监督,欢迎举报,欢迎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意见、建议。举报电话:96317、12315;邮箱:sjjspc@163.com。

### 宁波市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调整

#### 原来的监管模式



#### 统一合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2014年2月28日正式挂牌,机构三定方案正在制订中)

谈及 2014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市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顾文俊表示:“按照‘把得牢、盯得住、抓得紧、管得好、出成效’的总体要求,以信用监管为抓手,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督查考核,着力构建保障全市食品安全的‘安全网’,努力实现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食品监管部门共治合力进一步形成,人民群众对于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市场环境,让全市老百姓充分享受到改革带来的食品安全有保障的红利。”

### 近期重大食品监管 专项行动

●从 3 月 1 日开始,集中 100 天时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百日严打”行动,盯住食品集中生产加工区域、大型食品批发市场及周边区域、学校等问题多发易发场所,重点打击“七类食品违法行为”,坚决摧毁制售有毒有害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黑市场”。

●深化“百万学生餐饮安全工程”,目标为学校食堂食品及原料可追溯率 85% 以上;大宗食品原料配送或定点采购率 75% 以上;食堂食品安全年度量化等级提升率 10% 以上;全市新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学校 10 家、市级 20 家。

●全面开展“三小”专项整治和规范行动。对“小作坊”要分类分别予以整治、规范、引导;对“小餐饮”要形成监管网格,破解监管难题;对“小食杂店”要严格执行食品进货台账制度,严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行为,集中清理小食杂店经营资格,全面检查小食杂店落实“七有”标准情况,强化小食杂店商品的源头监管。



某超市设立的临保食品专区。

### 临保食品

临保食品就是临近保质期的食品。2012 年 4 月,宁波市工商局出台的《宁波市临近保质期食品规范管理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大中型商场超市和有条件的其他食品经营者应设置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或专柜。目前全市已有 648 家大中型商超设置临保食品专区(柜)。

#### 宁波市关于 食品临近保质期的具体界定

保质期	临保期
一年以上的(含一年)	45天
半年以上不足一年	30天
90天以上不足半年	20天
30天以上不足90天	10天
10天以上不足30天	2天
10天以下	1天

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